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 年 2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14:30 起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交易日 9:30~11:30, 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9 日下午 3:00，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下午 3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

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

公司董事长毕为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股份 235,067,4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785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235,062,11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8.784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2、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4 人，代表股份 947,9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56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942,6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155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4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所有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，具体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1.1 选举蒲坚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7,419	100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7,945	100%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 3 年	

1.2 选举赵祉胜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
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3,420	99.9983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3,946	99.5781%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	

1.3 选举金晓剑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3,420	99.9983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3,946	99.5781%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	

1.4 选举王鹏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3,420	99.9983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3,946	99.5781%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	

1.5 选举马雷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3,420	99.9983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3,946	99.5781%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	

1.6 选举邹剑峰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3,420	99.9983%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3,946	99.5781%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	

1.7 选举李刚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3,420	99.9983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3,946	99.5781%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	

1.8 选举赵宏剑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3,420	99.9983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3,946	99.5781%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	

1.9 选举蔺静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3,420	99.9983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3,946	99.5781%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	

1.10 选举李宗前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3,420	99.9983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3,946	99.5781%

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)		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	

2、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2.1 选举张长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3,420	99.9983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3,946	99.5781%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	

2.2 选举郭海兰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3,420	99.9983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3,946	99.5781%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	

2.3 选举叶忠为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3,420	99.9983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3,946	99.5781%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	

2.4 选举王玉梅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3,420	99.9983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3,946	99.5781%

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)		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	

2.5 选举苏梅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3,420	99.9983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3,946	99.5781%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3年	

3、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

3.1 选举宋军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3,420	99.9983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3,946	99.5781%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3年	

3.2 选举高燕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

	获得选举票数（股）	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	235,063,420	99.9983%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其他股东）	943,946	99.5781%
表决结果	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，任期3年	

2名非职工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会议选举的职工监事（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》）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麻云燕、石之恒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一日